

完成「簽訂預立醫療決定書」與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就可以給自己一個善終的機會。

如何「簽訂預立醫療決定書」與執行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？

- 什麼是「預立醫療決定書(Advance Decision, AD)」？

預立醫療決定(AD)是意願人(本人)經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」後，已經清楚瞭解「病人自主權利法^{註一}」裡面規定，經由簽署書面文件，由兩位見證人見證或公證，經醫療機構核章，註記在健保卡上才生效。前往[下載](#)

- 什麼是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(Advance care planning , ACP)」？

透過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可尊重病人醫療自主意願讓病人、家屬、醫療團隊三方在醫療機構進行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(ACP)過程中，瞭解病人真實願望，以達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的目的，同時減輕家屬面對病人離世時的茫然與不知所措，並因將決定權交還給病人，降低家屬幫他人做決定所造成的內疚與自責，進而因著尊重和支持病人的決定，體認到自己是實現病人願望的幫助者。前往[人工預約](#)並與專人聯繫確認(分機1845、2855)

註一：什麼是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？

我國於105年1月6日公布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為亞洲第一部病人自主權利之專法，讓臺灣病人自主權利往前邁一大步，保障了病人有知情選擇與決定的權力，並針對五大類臨床條件病人，包含「末期病人、不可逆轉之昏迷、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痛苦難以忍受、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，可以透過「預先」經由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事先立下書面之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加以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，法案中保障病人善終意願在意識昏迷、無法清楚表達時，他的自主意願都能獲得法律的保障與貫徹。